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202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02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4年度英語比賽」注意事項及活動流程等
資訊，請務必轉知貴校參賽選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4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訂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假會稽國中及快樂
國小舉行，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是日上午8時至8時20分完成報到，上午8時
30分準時開始。

2、第二梯次：是日上午9時50至10時10分完成報到，上午
10時20分準時開始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人員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逾時以棄權
論；唱名3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
（三）比賽場地（請注意各組別比賽場地，避免延誤報到時
間）：

1、國小朗讀組及說故事組：快樂國小（本市桃園區大有

教務處

114/03/07 13:21



1140002007

有附件



路789號)。

2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：會稽國中（本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）。

(四)上下半場規則說明分別於上下半場比賽前進行，選手皆由工作人員帶領至會場，請參賽選手報到後於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引導。

(五)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，僅提供休息區等候；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。

(六)請轉知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選手攜帶學生證備驗，未攜帶者於當日中午12時前補證（學生證），否則取消計分，由下一位學生遞補。

(七)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。

(八)國小說故事組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臺，各組別參賽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現校名或與校名相關之標誌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(九)頒獎典禮將於當日比賽完畢後，下午1時30分假會稽國中舉行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。

(十)頒獎典禮摸彩獎品豐富，抽中學生請本人以報到時領取之參賽號碼牌為憑領取獎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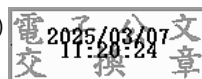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惠予帶隊教師及指導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；比賽時間適逢例假日，貴校指派之帶隊教師及指導教師得於活動結束 2年內覈實補休1日（課務排代），代課鐘點費請先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

費用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併同本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。

四、檢附旨案注意事項及流程表等資料各1份；比賽序號、比賽場地圖、周邊停車場地及相關資訊等，可至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（<http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周穎瑄同學、張禮賢同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